

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规范

Standards for the compilation of government affairs open standard catalogu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01-25 发布

2021-02-25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制原则	1
5 编制方法	1
5.1 事项梳理	1
5.2 填写公开要素	2
6 目录审核	3
7 目录发布	3
8 动态调整	3
附录 A（资料性） 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云吉龙、邵玉柱、李世繁、张博尧、岳永祥、陈爱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编制原则、编制方法、目录审核、目录发布、动态调整和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格式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编制和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647 电子政务术语

DB15/T 2089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规范

DB15/T 2090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2564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务公开 open government

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

3.2

政府信息 government information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4 编制原则

公开主体应遵循科学合理、系统规范、分级编制、各负其责的原则，对梳理出的事项编制公开目录。

5 编制方法

5.1 事项梳理

5.1.1 “全流程”梳理

行政机关应按照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要求梳理政务公开事项。梳理事项尽可能细化，梳理出的具体公开内容细分到不可再细分为止。

5.1.2 决策公开事项梳理

围绕下列事项梳理应公开的会议事项和应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事项：

- a) 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b)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c)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d)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e)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5.1.3 执行公开事项梳理

5.1.3.1 围绕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梳理公开事项。

5.1.3.2 围绕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梳理公开事项。

5.1.4 管理公开事项梳理

5.1.4.1 围绕权责清单梳理公开事项。

5.1.4.2 执法部门应当围绕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梳理公开事项。

5.1.4.3 监管部门围绕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自然资源、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国有企业运营、公共资源交易等监管工作梳理公开事项。

5.1.4.4 涉及民生资金等分配使用工作的部门还应梳理民生资金分配使用的相关事项。

5.1.5 服务公开事项梳理

5.1.5.1 围绕政务服务（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梳理政务公开事项。

5.1.5.2 围绕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梳理公开事项。

5.1.6 结果公开事项梳理

5.1.6.1 围绕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梳理公开事项。

5.1.6.2 围绕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及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落实等方面梳理公开事项。

5.1.7 “重点领域”梳理

围绕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梳理公开事项。

5.2 填写公开要素

按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模板填写公开要素。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格式参考附录A。公开要素主要包括事项类别、事项名称、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主体、公开时限、公开对象、公开渠道、公开方式等：

- a) 事项名称：应准确、规范，无歧义；
- b) 公开内容：应详细写明公开内容；
- c) 公开依据：主动公开的，应详细写明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写明具体依据和理由；
- d) 公开主体：依法履行相应政务公开职责的机构名称（具体到本单位内设机构）；
- e) 公开时限：遵循 DB15/T 2089 和 DB15/T 2090 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有关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f) 公开途径：

政府网站是第一公开平台，可选择一个或多个途径进行公开，公开途径包括但不限于：

 - 1) 政府网站；
 - 2) 政府公报；
 - 3) 政务新媒体；
 - 4) 手机短信；
 - 5) 电视；
 - 6) 广播；
 - 7) 报刊；
 - 8) 公开栏；
 - 9) 电子信息屏；
 - 10) 提供政务服务的场所；
 - 11) 图书馆
 - 12) 档案馆。
- g) 公开方式包括：
 - 1) 主动公开；
 - 2) 依申请公开。

6 目录审核

行政机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应送本机关承担政务公开、法制、保密职能的机构审核，并征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意见。

7 目录发布

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形成后，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发布。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集中发布本行政区域行政机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 动态调整

各行政机关应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群众关切事项调整等情况，对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行动态更新。

附 录 A
(资料性)
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表A.1 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途径	公开方式	备注
	一级条目	二级条目								
1	决策类	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2		政府文件及解读								
3		政府常务会议								
4		专项工作会议								
5		……								
6	执行类	财政预决算								
7		公共资源配置								
8		重大建设项目								
9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10		行政执法公示								
11		财政预决算								
12		公共资源配置								
13	……									
14	管理类	领导成员								
15		机构职能								
16		权责清单								
17		人事信息								
18		……								
19	服务类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20		即办件清单								
21		零跑腿清单								
22		……								
23	结果类	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								
24		统计数据								
25		审计结果公告								
26		建议提案办理公开								
27		督察落实情况								
28		……								